1 / 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
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
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关联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
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
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
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
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四条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

2 / 6
往来适用本制度。第二章防范资金占用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
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相关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
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
用：
（一）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
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
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

3 / 6
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因相关主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
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
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公司财务䜑々Ѐ퐵　 任。

4 / 6
公告。
第十五条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
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
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章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
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
应当首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
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
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
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
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
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
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
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5 / 6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
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
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二十三条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
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
宜。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
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第四章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第

6 / 6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퇓退